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87號

原告 林聖富

訴訟代理人 蕭俊富

被告 張浣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禕行